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835-001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骨科设备
货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4. 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9. 投标文件组成	1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4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
16. 投标截止	14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及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
21. 投标偏离	17
22. 投标无效	18
23. 比较与评价	18
24. 废标	19
25. 保密要求	19
六、确定中标	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9
29.	告知招标结果	20
30.	签订合同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32.	预付款	2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1
35.	廉洁自律规定	23
36.	人员回避	23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3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2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一、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9
二、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29
三、	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30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6
附表三	评审标准	3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44
一、	采购清单	44
二、	参数要求	45
	（一）富血小板治疗机（低速离心机）参数要求	45
	（二）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参数要求	46
	（三）床旁气压治疗仪参数要求	47
	（四）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参数要求	48
	（五）移动式床旁肌骨超声仪参数要求（允许进口）	55
	（六）胶片扫描仪参数要求（允许进口）	58
	（七）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参数要求	60
三、	商务要求	61
一、	合同价款	61
二、	知识产权	61
三、	交货期	61
四、	项目（交货）地点	61
五、	包装要求	61
六、	运输责任	61
七、	付款方式	62
八、	技术保障	62
九、	质量保证	62
十、	伴随服务	63
十一、	验收标准与流程	63

十二、售后服务	63
十三、合同终止与解除	63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64
十五、不可抗力	64
十六、违约责任	64
十七、合同效力与变更	65
十八、其他约定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目 录	67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68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5
投标函	75
开标一览表	7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7
配置清单	78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清单	7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0
技术偏离表-（序号）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81
商务条款偏离表	82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4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7
《本国产品说明》	88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8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術、商务文件	90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91
业绩一览表	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所需的其他文件	93
投标信用承诺书	94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4
附件 2：投标人信用承诺	95
附件 3：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96
附件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97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98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骨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骨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ZB-1835-001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骨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5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骨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5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富血小板治疗机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
1-2	其他医疗设备	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1-3	其他医疗设备	床旁气压治疗仪	6（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1-4	其他医疗设备	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	其他医疗设备	移动式床旁肌骨超声仪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1-6	其他医疗设备	胶片扫描仪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1-7	其他医疗设备	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进口设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骨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骨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内生产的需同时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等证明文件）；

3.5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8-10 09:30:0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

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移动式床旁肌骨超声仪、胶片扫描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榆阳西路

联系方式：0912-3362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文渊、雷鹏

电 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u> 地 址： <u>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榆阳西路</u> 电 话： <u>0912-3362692</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u> 联系人： <u>曹文渊、雷鹏</u> 电话： <u>029-88497916</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仅“移动式床旁肌骨超声仪”、“胶片扫描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3059000.00 元</u> ； 最高限价： <u>3059000.00 元</u> ；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承诺。 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标包+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10 09:30:00
18.1	开标时间：2026-08-10 09: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5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u>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20 %收取，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38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8.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1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不见面开标流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2.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2.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2.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9	1、投标文件内的投标产品信息必须与注册证、设备标牌信息一致。

	2、中标后所签合同产品信息与注册证、设备标牌、投标文件、所开发票、随货同行信息必须一致。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满足评审需求即可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各自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

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

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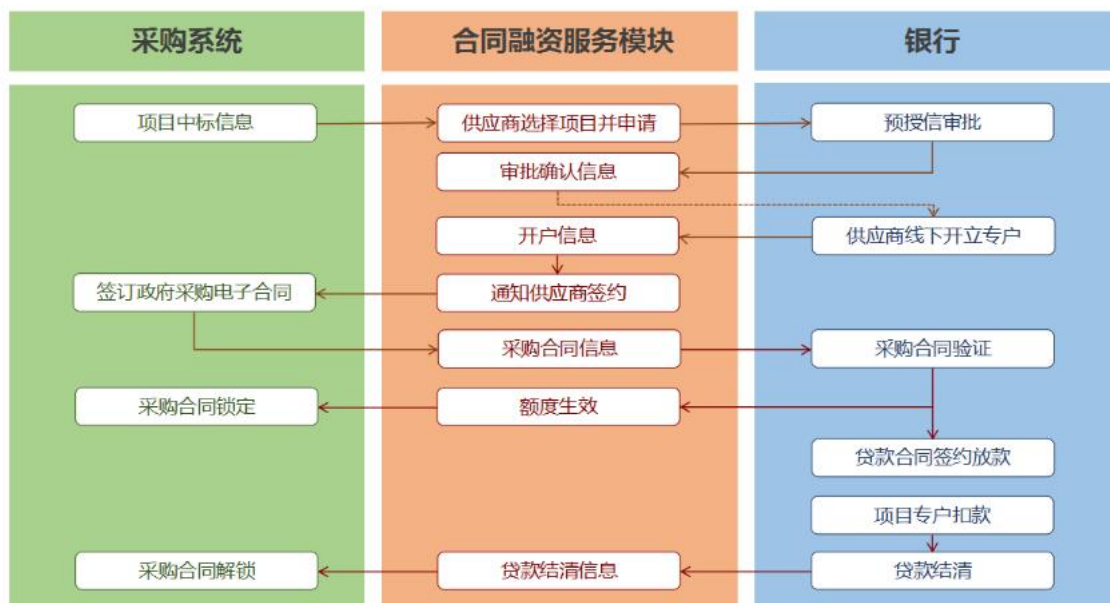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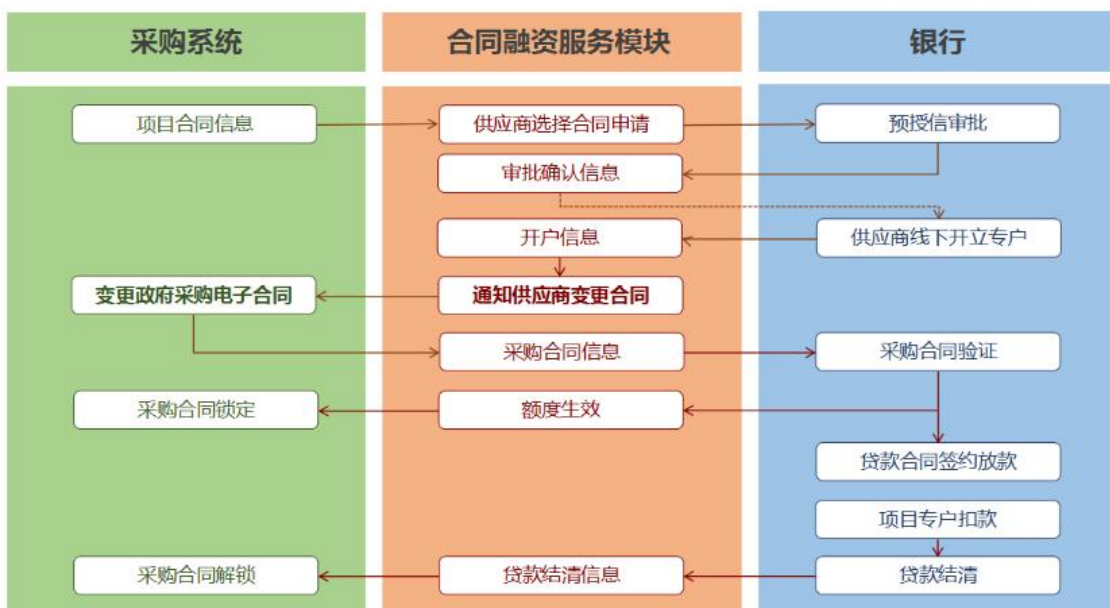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

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 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 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特定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7-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7-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内生产的需同时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等证明文件）；	
		7-5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7-6-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	
		7-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报价表、配置清单、偏离表、投标信用承诺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5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技术实质性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技术指标	45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4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彩页、官网截图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注：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产品业绩	5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u>同类产品</u>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供方：

供需双方经过招标程序，就需方购买供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购销产品

详见购销清单

二、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整）（为含税价）
- 2、合同总价包括：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所有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三、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权利主张，供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需方全部损失并负责协调解决。如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需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供方应无条件退货、退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四、交货(完工)期：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日内、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日内。

五、项目（交货）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指定位置。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供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风险。

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方先向需方提供_____保函后，需方收函后一个月内支付__%的设

备货款。_____保函金额为设备货款的__%，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个月。安装验收试运行合格后，__个月内需方一次性支付剩余__%的设备货款。

若在规定期限内供方不能提供_____保函的，需方拒付预付款，设备到货后经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合格后，需方一次性付清设备货款。

付款前，供方需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需方要求的其他材料，否则，需方有权暂时拒付款项。如供方存在任何违约、质量问题、延迟交付、资料不全等情形，需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技术保障：

供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接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适用范围及技术参数，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验收合格起，全套产品整机免费原厂保修__年、延保__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保修期内因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的设备故障，供方应免费更换整机或核心组件，终身维修并提供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的70%。如供方未履行终身维修承诺，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1)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对科室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不限人数和次数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对科室有培训需求的设备厂家或者经销商负责培训医师__人、技师__人、护士__人，到国内顶级医院培训时间不少于__个月。

十二、验收：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需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相关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第十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供方接到需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医院。如供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到场，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十四、终止解除：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或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和解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需方有权在供方违约、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供方资信恶化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延期交货，供方不承担责任。但供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需方。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继续存在 60 天以上，供方可以解除合同或未交货合同的部分。

十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未足量交货、逾期交货、未按约定标准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服务、未履行质保或售后服务义务、提供的技术文件不完整等任一情形，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进行整改，合同继续履行。如供方交付的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退还已付款，供方需要立即拆除并搬离该设备及按照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 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委托第三方履行，除非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等均由供方全额承担，需方免责。需方有权随时对供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

方应无条件配合。

3、供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需方商业秘密、患者数据、系统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供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予以补足。

十八、本合同一式__份，供方执__份，需方执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任何变更、补充、解释均须双方书面签署，口头或单方变更无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销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如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受影响，双方应协商调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需方单位：

供方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小计 (万元)	备注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1	富血小板治疗机	1	0.9	0.9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进口设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交货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指定场地及位置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各设备全套整机享受原厂质保 详见参数要求 年
2	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	1	65	65			
3	床旁气压治疗仪	6	2	12			
4	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	1	150	150			
5	移动式床旁肌骨超声仪	1	25	25	允许进口		
6	胶片扫描仪	1	40	40	允许进口		
7	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	2	6.5	13			
项目采购预算：305.9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05.9 万元							

二、参数要求

（一）富血小板治疗机（低速离心机）参数要求

1、总体要求

- 1.1、用于骨科，疼痛科等科室富血小板血浆制备使用；
- 1.2、原厂质保： ≥ 3 年；
- 1.3、数量：1 台；

2、技术参数要求

- 2.1、摆放方式：台式；
- 2.2、最高转速： $\geq 5500\text{r/min}$ ；
- 2.3、转速精度： $\leq \pm 10\text{r/min}$ ；
- 2.4、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100\times g$ ；
- 2.5、步进方式（离心力/转速）：具备 1、10、50 三种步进方式；
- 2.6、最大容量： $\geq 4\times 500\text{ml}$ ；
- 2.7、整机噪音： $\leq 55\text{dB}$ ；
- 2.8、定时范围：0-99min59s / 0-99h59min；
- 2.9、具备自动计算 RCF 值功能；
- 2.10、加/减速曲线： ≥ 10 档，可根据实验需求，自定义升速、降速时间曲线；
- 2.11、驱动系统：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 2.12、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可戴手套直接操作）；
- 2.13、具备门盖保护、不平衡保护、超速、转子参数锁定等保护功能；
- 2.14、具备电子门锁功能；
- 2.15、具备一键电动开门功能；
- 2.16、配置要求：4×0ml 水平转子（最高转速 $\geq 420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100\times g$ ）；

(二) 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参数要求

1、总体要求

1.1、可用于除空腔肿瘤外的实体肿瘤冷冻治疗。包括肝癌、肺癌、胰腺癌、前列腺癌,骨肿瘤等多种实体肿瘤的治疗。

1.2、质保要求：全部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

1.3、数量：1 套

2、技术参数要求

2.1、彩色触摸显示器： ≥ 22 英寸，高度可调整并可自由旋转。

2.2、具有工作温度显示功能，实时显示低温治疗器工作温度曲线。

2.3、具有报警系统，具有声光提示。

2.4、温度传感器接口 ≥ 2 个可单独进行测温。可以通过专用测温针 ≥ 1 个对组织内温度进行实时监控，测温针具有 ≥ 2 个测温点。

2.5、具有自动灌注功能。

2.6、主机具有 ≥ 1 个输送通道，且通道可单独控制，可手术规划自定义自动工作流程。

2.7、冷冻功率可调整 (0-100%) 。

2.8、设备无需预冷/预热，即开即用。

2.9、通过液氮、氩气、氮气等工质进行降温。

▲2.10、在系统制冷过程中工作压力 $\leq 1.0\text{Mpa}$

2.11、通过氦气、无水乙醇、或射频复温。

2.12、最高复温温度 $\geq 60^{\circ}\text{C}$ 。

▲2.13、在系统复温过程中工作压力 $\leq 0.4\text{Mpa}$ 。

2.14、系统配有患者治疗信息存储功能。可记录手术过程中的温度、时间以及设备登录数据、操作数据、报警数据。

2.15、具备紧急停止键，可立刻关闭阀门停止制冷/制热媒质输出。

(三) 床旁气压治疗仪参数要求

1、总体要求

1.1、用于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通过加压、促进血液循环，防止凝血因子凝聚，预防血栓发生。

1.2、原厂质保：≥1 年

1.3、数量：6 台

2、技术参数要求

2.1、触摸屏尺寸：≥5 英寸。

2.2、治疗模式：≥10 种，手动治疗 /标准治疗/自定义治疗等。

▲2.3、治疗压强范围：0-300 mmHg，调节精度为 1mmhg。

2.4、工作原理：脉冲式工作原理,脉冲时间 0.2s，同时具备足底肢体压力套与腓肠肌肢体压力套治疗功能。

2.5、设备指示功能：时间、压力、过压提示、欠压提示、故障提示等，压力指示值的偏差与实测值应不大于± 5mmhg。

▲2.6、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软/硬件过压保护措施，当仪器发生过压时会有提示，并自动泄压。

2.7、脉冲宽度：1s-5s 可调，设定脉冲宽度 5s 时,再充盈时间 20s-70s 可调。

2.8、释压措施：释压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释压时间（最大压强降至 2 kPa ）≤ 10s。

▲2.9、安全性：腔体和连接管路在 450mmhg 的高强度下保持 1min。

2.10、具备血液回盈检测技术。

（四）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参数要求

1、总体要求

1.1、用于骨科内镜模拟训练，使用多种不同器械，进行模拟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肘关节、踝关节、脊柱、椎间孔部位的微创手术训练。

1.2、质保要求：全套产品原厂质保≥1 年

1.3、数量：1 套

2、技术参数要求

2.1、模块一（关节）：1 套

2.1.1、硬件部分：

（1）关节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具备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肘关节、踝关节；学员可进行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肘关节、踝关节疾病的诊断或手术训练。

（2）具备可电动调节的操作平台。

（3）膝关节模型可内、外翻，前屈、后伸。

（4）具备肩部模型、要求肩部可选择两种体位：侧卧位，前屈位。

（5）髋关节模型；髋部可选择仰卧位或侧卧位手术体位。

（6）肘关节模型可摆出规范的手术体位。

（7）踝关节模型可摆出规范的手术体位。

（8）模型具备力反馈功能（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

（9）具备外科医生可进行疾病的诊断练习和复杂的手术操作，包括肩峰下减压术、游离体去除术等。

（10）具备技能评价功能，可记录应用情况，追踪进程，并执行分析。

①具备虚拟问诊功能，可提供模拟真人设计的“虚拟病人”。

②具备考生的评分功能。

③具备问诊评估功能，包括：客观分，自动评分。主观分：考官对于逻辑顺序、人文关怀进行评分。

2.1.2、软件部分：

2.1.2.1、膝关节训练模块：

（1）具备可练习关节镜的基本技能和手法，难度可选择，至少要求包括三项训练：

①视检训练。

②基本探针检查。

③高级探针检查。

(2) 具备操作过程中提供操作说明。

(3) 具备自定义配置探查训练任务功能，通过选择不同的解剖结构选项以及定义其出现顺序，在训练过程中可显示对应的解剖结构标志并进行探查。**(需投标人提供该功能设备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解剖结构：内侧半月板-后角；髌骨面；髌间窝；后交叉韧带股骨止点；内侧半月板-前角；内侧沟；后交叉韧带基部；前交叉韧带基部；外侧胫骨平台；内侧半月板体；股骨内侧髁；外侧半月板-前角；外侧沟；腓肌肌腱；内侧间隙；外侧间隙；前交叉韧带股骨止点；内侧胫骨平台；外侧半月板-后角；股骨切迹；外侧半月板体；股骨外侧髁。

(4) 病例诊断：病例≥8个项目，包含随机病例1个：

①内侧半月板纵向撕裂损伤探查。

②外侧半月板径向撕裂损伤探查。

③外侧半月板鹦鹉喙撕裂损伤探查。

④外侧半月板瓣状撕裂损伤探查。

⑤外侧半月板部分盘状撕裂合并内侧半月板外周撕裂损伤探查。

⑥内侧半月板桶柄撕裂损伤探查。

⑦前交叉韧带损伤合并内侧半月板的纵向撕裂损伤探查。

⑧内侧半月板周围撕裂损伤探查。

(5) 半月板手术：病例≥5个项目：具备使用各种模拟工具练习完整的半月板切除术和治疗半月板撕裂。

①径向撕裂的半月板。

②纵向撕裂的半月板。

③鹦鹉喙状撕裂的半月板。

④瓣状破裂的半月板。

⑤部分盘状半月板。

2.1.2.2、肩关节训练检查模块

(1) 具备盂肱关节和肩峰下间隙中肩关节镜检查的完整培训功能。

▲(2) 具备可练习关节镜的基本技能和手法，难度可选择，至少要求包括六项训练：

- ①盂肱关节-视检训练。
- ②盂肱关节-基本探针检查。
- ③盂肱关节-高级探针检查。
- ④肩峰下间隙-视检训练。
- ⑤肩峰下间隙 -基本探针检查。
- ⑥ 肩峰下间隙 -高级探针检查。

(3) 具备可进行自定义配置探查训练任务功能，通过选择不同的解剖结构选项以及定义其出现顺序，在训练过程中可显示对应的解剖结构标志并进行探查。

①盂肱关节-可选择的解剖结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结构：

关节窝；肱二头肌腱；肩胛下肌腱；中盂肱韧带；前盂唇；下肱韧带；肱骨头；
下盂唇；腋窝隐窝；冈上肌腱；冈下肌腱；后盂唇；上盂唇。

②肩峰下间隙-可选择的解剖结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结构。

③肩峰下表面；冈上肌；冈下肌；前三角肌；外侧三角肌；肱骨大结节；冈上
临界区；冈下临界区；喙肩韧带；肩峰锁骨关节；肩胛下；后三角肌。

(4) 盂肱关节病例 ≥ 5 个项目，且包含随机训练选项，允许学员进行随机病例探查训练。

- ①盂肱-盂唇复合体(Bankart)前下位损伤探查。
- ②关节盂软骨损伤，肩胛下肌游离体探查。
- ③ SLAP (II 型) 病变合并肱二头肌肌腱磨损损伤探查。
- ④肱骨头骨损伤。
- ⑤盂肱-盂唇复合体(Bankart)后位损伤探查。

(5) 肩峰下间隙病例 ≥ 4 个项目，且包含随机训练选项，允许学员进行随机病例探查训练。

- ①弯曲肩峰 (II 型) 合并冈上肌撞击病变探查。
- ②钩状肩峰 (III 型) 合并冈上肌 L 形撕裂病变探查。
- ③钩形肩峰 (III 型) 合并冈上肌月牙形撕裂病变探查。
- ④钩形肩峰 (III 型) 合并冈上肌反向 L 形撕裂病变探查。

(6) 具备肩关节手术任务训练功能。

- ①盂肱关节游离体去除初级。
- ②盂肱关节游离体去除高级。

③肩峰下减压术。

2.1.2.3、髋关节训练模块。

(1) 具备可练习髋关节镜的基本技能和手法，练习如何在髋关节内安全、有效地操作工具。

(2) 至少要求包括三项训练：

①目视检查。

②基本探针检查。

③高级探针检查。

(3) 具备可进行自定义配置探查训练任务功能，通过选择不同的解剖结构选项以及定义其出现顺序，在训练过程中可显示对应的解剖结构标志并进行探查。

可选择的解剖结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结构 圆韧带；后横韧带；后孟唇；前横韧带；前孟唇；前髋臼；后上关节囊；上孟唇；后髋臼；股骨头。

(4) 病例诊断：病例≥7 个项目。

①髋臼窝纤维脂肪组织枕发炎。

②圆韧带部分撕裂。

③髋臼窝纤维脂肪组织枕发炎合并游离体。

④前唇部撕裂。

⑤髋臼窝纤维脂肪组织枕发炎合并圆韧带部分撕裂。

⑥上唇部撕裂合并后唇撕裂。

⑦前髋臼软骨分层合并游离体。

(5) 具备随机训练选项功能，允许学员进行随机病例探查训练。

2.1.2.4、肘关节训练功能

(1) 肘关节模型带有可重复使用的 7 个关节镜入路口，不需要另行打孔入路，提供最优视野观察关节空间、满足重复训练需求。需要包含可更换的插入物包括且不限于包膜、头状骨软骨侵蚀、桡骨头骨折、松动体和改良肱骨近端夹持。

2.1.2.5、踝关节训练功能

(1) 踝关节模型可练习踝关节诊断和手术技巧。包含距骨背侧，内侧和外侧踝间骨折、距骨关节前侧的软骨软化和前距腓韧带下关节外侧游离体。

2.1.3、导师评估教学管理系统

(1) 具备专业的评估功能：

①具备每一项训练的完成度、操作次数以及最佳分数等指标功能。

②具备学员操作后的评估功能，评估包含训练或者手术操作过程中的各项考核评估指标完成度或者表现情况，并根据参数出具学员的综合训练成绩。

③具备学员的学习进度曲线功能，以便了解学员的技能掌握情况。

(2) 具备课程创建管理功能：

①具备课程创建功能，导师可跟据教学安排需要，对现有训练内容进行重新编排、组合，并能够加入相应的辅助教学资源。

②具备不同学习要求以及水平的学员进行学习考核功能。

(3) 具备导师管理功能：

①具备多用户注册功能，导师可以根据教学需要对用户进行分组。

②具备将训练内容或自定义课程分配到不同的学习组中，方便导师进行系统化地教学管理。

2.2、模块二（脊柱）：1套

2.2.1、脊柱结构：高度还原 L1-L5 及骶椎椎体皮质骨及松质骨形态及质感，可模拟真实手术关节突成形，椎板开窗效果。

2.2.2、皮肤、皮下脂肪及肌肉结构：等比例还原人体腰骶部脂肪及肌肉配比，高度还原组织颜色，硬度，触觉反馈，纹理。

▲2.2.3、具备 X 射线显影功能：脊柱模型材质可实现 X 射线设备下正/侧位 2D、3D 影像显影，可清晰分辨各骨性解剖位置。

2.2.4、脊柱周边血管结构：高度还原腰骶椎周边的动脉血管结构，可实现水环境下切割血管时呈现弥漫性出血效果。

▲2.2.5、脊柱周边韧带结构：高度还原腰骶椎的棘上韧带、棘间韧带、黄韧带、后纵韧带颜色、形态及质感。

▲2.2.6、脊柱周边神经结构：高度还原出口神经、椎管等神经结构，具备金属器械靠近时神经探测器预警功能。

2.2.7、脊柱椎间盘组织：高度还原腰椎各椎体间椎间盘结构、形态及质感，仿真纤维环及髓核组织，可还原正常或各类病态椎间盘结构。

2.2.8、脊柱周边软组织结构：高度还原椎板、横突、关节突等周边的软组织，可实现水环境下剥离组织呈现弥漫性出血。

2.2.9、要求皮肤表面预留椎弓根投影定位点。

2.2.10、可还原各类脊柱外科术式：可开展腰椎开放手术及经皮脊柱内窥镜手术、MED、显微外科手术等脊柱微创手术。

2.2.11、模型底座自带出水槽；可实现 CT 扫描重建，X 射线设备透视。

2.2.12、具备便携式医用摄像光源，触摸屏 ≥ 7 寸，可远程遥控照相、录制视频、白平衡、画面冻结、画面放大/缩小等功能。

2.2.13、防水摄像头，一键切换拍照/录像功能。

2.2.14、导光束： $\varnothing 4.8 \times 3000$ 。

2.2.15、内窥镜 1 支，参数要求：

(1) 视向角 30°

(2) 视场角 $\geq 75^\circ$

(3) 工作长度（插入人体部分） $\leq 180\text{mm}$

2.2.16、内镜手术器械，包括：

(1) 扩张管 1 支，内径 $1.0\text{mm} \sim 1.5\text{mm}$ ，外径 $4.0\text{mm} \sim 4.5\text{mm}$ ，长度 $\geq 220\text{mm}$

(2) 扩张管 1 支，内径 $\geq 4.0\text{mm}$ ，外径 $7.0\text{mm} \sim 8.0\text{mm}$ ，长度 $\geq 200\text{mm}$

(3) 扩张管 1 支，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leq 9.5\text{mm}$ ，长度 $\geq 180\text{mm}$

(4)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 $\geq 3.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5) 咬骨钳 1 把，直径 $\leq 3.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钳口为 40° ，咬合口宽度 $\leq 1.5\text{mm}$

(6) 细齿扩孔钻 1 支，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leq 9.0\text{mm}$ ，长度 $\leq 175\text{mm}$

(7) 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9.5\text{mm}$ ，长度 $\geq 165\text{mm}$

2.3、模块三（椎间孔）：1 套

2.3.1、成年人体格外观，外形高仿真，肌肉线条分明，包含 1:1 真实人体解剖结构，如腰椎、髌骨、椎间盘（纤维环/髓核）、脊髓（硬脑膜/脊神经）、腰大肌、髌肌、棘间韧带、棘上韧带、黄韧带、前纵韧带、腰椎关节囊。

2.3.2、材质要求：触摸感接近正常人体触摸感，高度还原组织颜色，硬度，触觉反馈，纹理，术感真实，可穿刺、切割，缝合。

(1)、皮肤、肌肉、椎间盘：硅胶。

(2)、骨：石膏。

(3)、韧带、脊髓：树脂。

(4)、椎体：主体材料为聚氨酯，可打磨钻孔进行手术操作。

2.3.3、椎体、穿刺范围的肌肉可多次使用，方便更换。

2.3.4、具备水浴循环系统，可模拟逼真的内窥镜临床体内环境。

2.3.5、训练目标：穿刺、内镜下腰椎间盘突出切除术。

（五）移动式床旁肌骨超声仪参数要求（允许进口）

1、总体要求

1.1、用于床旁、肌骨、急诊、急救、麻醉、重症、肺脏、心脏、腹部、妇科、产科、血管、浅表组织等超声诊断。

1.2、原厂质保： ≥ 2 年

1.3、数量：1 套

2、技术参数要求

2.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2.1.1 显示器

（1）可连接不同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屏幕大小、分辨率依据智能设备

（2）瞬间待机启动系统

（3）扫描图像支持全屏显示

2.1.2 主机系统

（1）微型数字宽频带波束形成器

（2）数字化通道数 $\geq 65,536$

（3）动态范围 $\geq 170\text{dB}$

▲（4）具备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复合成像技术与谐波成像技术

（5）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提高图像对比分辨率，减少噪声的干扰

（6）自动扫描，内置自动连续智能二维优化技术

2.1.3 成像模式

（1）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部件

（3）M 模式

2.1.4 全触屏中文操作界面。

2.1.5 可用手指触屏放大、缩小、平移、回放

2.1.6 Micro USB、Type C 可选探头接口

2.1.7 探头与探头缆线可插拔拆分，缆线可换

2.1.8 主机探头质量:凸阵主机探头 $\leq 140\text{g}$

2.1.9 电池：主机采用的一体化设计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2 小时

2.1.10 条码扫描器功能，可以用智能设备的摄像头，扫描患者二维码信息，并存储患者信息用以检查

2.1.11 临时 ID 存储功能，图像存储系统可采用临时 ID，临时 ID 信息可再编辑

2.2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2.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深度、时间等)

2.2.2 常规成像分析：常规腹部

2.2.3 产科、妇科分析 (头围、腹围、双顶径、胎儿长骨、胎龄计算)

2.3 全数字内存，内存容量依据智能设备，数字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00 帧

2.4 输入/输出信号

2.4.1 标准 Micro USB 端口或 Type C 端口

2.4.2 蓝牙传输图像

2.4.3 WiFi 传输图像 (包括邮件、微信、直传服务器等)

2.5.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2.5.2 Micro USB 端口或 Type C 端口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2.5.3 无线 DICOM 传输

2.5.4 将图像输出到网络存储服务器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全触屏中文操作界面，可直接手指触屏放大、缩小、平移、回放，

3.1.2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3.2 探头规格：

3.2.1 探头频率范围 1.0-12.0MHZ

3.2.2 阵元：有效阵元 ≥ 128 阵元

3.2.3 支持二维、M-模式、快速血流彩色多普勒、慢速血流彩色多普勒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线阵探头频率 4.0-12.0MHz;

3.3.2 接收方式：前端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geq 170\text{dB}$

3.3.3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迁

3.3.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000 幅

3.3.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具备肺超声、FAST 等预设。

3.3.6 探测深度 $\geq 30\text{cm}$

3.4 彩色多普勒

3.4.1 显示方式：速度和速度变量显示

3.4.2 细分快速血流及慢速血流两种方式

3.4.3 具有实时成像和冻结成像功能

3.4.4 增益调节：0-100 逐级可调

3.4.5 电影回放浏览

3.4.6 触控式彩色感兴趣区调节：大小、位置、角度

3.4.7 通过预设功能自动优化色谱、过滤器、彩色灵敏度、线密度、平滑度、回声优先级、彩色余辉、增益和基线

3.5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实时动态静态捕获/存储超声图像，内存容量依据智能设备。

（六）胶片扫描仪参数要求（允许进口）

1、总体要求

1.1、主要用于实体胶片的数字化扫描工作，将病人实体胶片进行数字化并进行归档，便于查找及查看。

1.2、原厂质保：≥1 年。

1.3、数量：1 套。

2、技术参数要求

2.1、传感器：固态 CCD。具有单独灰度成像技术

2.2、光学分辨率：≥800dpi。

2.3、有效扫描区域：最小 1×2 英寸，最大 14×51 英寸。

2.4、送片器：≥10 张，连续自动送片。

2.5、色彩：≥16 位灰度。

2.6、扫描速度：≤5 秒（胸片）。

2.7、光源：LED 光源。

2.8、密度范围：0.07~4.2 OD。

2.9、数据接口：RJ45 与 USB。

2.10、操作界面：中文/英文。

2.11、数据格式：BMP、TIF、JPG、DCM 格式。

2.12、具备一键扫描功能。

2.13、具备整机免维护设计。

2.14、医疗影像工作站：

2.14.1、病人信息登记和查找：包括登记、修改、删除、查找（可按名称，日期等内容）。

2.14.2、胶片扫描功能：扫描的图象保存于软件专门数据库内，无法从外部访问。

2.14.3、网络功能：支持将数据传输到 PACS 系统。

2.14.4、具备报告编辑打印等功能，可以直接编辑打印图文报告。

2.14.5、具备胶片打印等功能。

2.14.6、图像处理功能：

（1）包括标准图像浏览功能、可同时查看多个序列胶片。带有伪彩色显示模式，可在普通显示器上通过伪彩色进行更清晰的显示。支持多屏显示。

- (2) 可进行定标，对各种长度、角度、任意面积进行测量及文字标注。
- (3) 可将 CT、MRI 胶片切割成多个单幅图像并自动生成序列。
- (4) 输出格式：JPG、DCM 等。
- (5) 图像采集支持数码摄像或照片扫描格式。

（七）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参数要求

1、总体要求

- 1.1、骨科手术显微镜（双人双目），拥有多款镜头，可根据手术要求随时更换。
- 1.2、原厂质保：≥1 年。
- 1.3、数量：2 台。

2、技术参数要求

- 2.1、显微镜类型：双人双目
- 2.2、目镜倍率：12.5×
- 2.3、视度调节范围：±5D
- 2.4、瞳距调节范围：50mm~75mm/
- 2.5、主镜放大倍率：
 - f200- 4× 6× 10× 16× 25×
 - f250- 3.2× 5× 8× 12.8× 20×
 - f300-2.7× 4.2× 6.7× 11× 17×
- 2.6、主镜放大方式：手动/电动
- 2.7、副镜放大倍率：
 - f200- 6× 10× 16×
 - f250- 5× 8× 12.8×
 - f300- 4.2× 6.7× 11×
- 2.8、副镜放大方式：手动
- 2.9、工作距离：190mm 240mm 290mm
- 2.10、视场直径：58mm、38mm、23mm、14mm、9mm
- 2.11、照明光源：冷反射卤钨灯
- 2.12、照明类型：冷光源同轴照明和 25°斜照明，斜照明可作裂隙照明 360 度旋转
- 2.13、同轴照明物面照度：≥30000Lux
- 2.14、斜照明物面照度：≥15000Lux
- 2.15、横臂伸展半径：≥1000mm
- 2.16、垂直调节范围（地面至大物镜）：850mm~1350mm
- 2.17、微调焦速度及行程：≤2mm/s，≥50mm
- 2.18、X/Y 坐标器移动速度及范围：≤2mm/s，50mm×50mm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该价格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含货物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设备接入相关费用及项目完成所需全部配套费用，为项目包干总价。

3、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一经确定不受市场原材料、人工、物流、税费等各类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二、知识产权

供方郑重承诺并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及货物任意组成部分时，不会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权利主张。

若发生第三针对本合同货物的知识产权维权、投诉、诉讼等权利主张的，供方须无条件出面处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全额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损失，并负责彻底协调解决纠纷。

若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需方无法正常安装、使用、运营本合同设备的，供方须无条件为需方办理全额退货、退款手续，并赔偿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进口设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四、项目（交货）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指定场地及位置。

五、包装要求

供方须根据货物自身特性、规格、精密程度，结合长途运输、装卸、仓储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专业包装与防护，确保货物无破损、无受潮、无变形、无损坏。

凡因供方包装简陋、防护措施不当、包装不符合标准等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缺失、损坏、锈蚀等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供方全额承担。

六、运输责任

除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供方可根据交货工期、运输路况、货物属性自主选择合法合规的运输方式，货物运输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物流风险、货损风险均由供方自行

承担。

在货物运输、现场装卸、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全过程中，若发生设备材料损毁、丢失、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所有情形，全部责任、赔偿费用、后续处置费用均由供方独立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供方先向需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后，需方收函后一个月内支付40%的设备货款。预付款保函金额为设备货款的40%，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起至验收合格后1个月。安装验收试运行合格后，1个月内需方一次性支付60%的设备货款。

2) 若在规定期限内供方不能提供预付款保函的，需方拒付预付款，设备到货后经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合格后，需方一次性付清设备货款。

3) 付款前，供方需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需方要求的其他材料，否则，需方有权暂时拒付款项。如供方存在任何违约、质量问题、延迟交付、资料不全等情形，需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技术保障

供方须随货配套提供全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及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原厂装箱清单、设备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售后服务指南等全套资料，确保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本合同采购设备必须完全兼容、匹配医院现有设备及院内信息系统，可顺利接入医院现有网络体系。因科室使用需求产生的设备网络端口接入、系统适配、对接调试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供方全额承担。

九、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全部货物来源合法、渠道正规，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无翻新、无维修史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适用范围、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且全面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规格、技术指标、使用要求。供方对设备设计、生产工艺、原材料缺陷导致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各设备全套整机享受原厂质保详见参数要求年。供方承诺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合同签订时向需方出具原厂正式质保证明文件。

保修期内，因非人为操作、非外力损坏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部件损坏、功能异常

等问题，供方须免费为需方更换整机或核心组件，完成维修调试。设备过保后，供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配套配件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的 70%。若供方未履行终身维修、售后保障承诺，需方有权追究供方违约责任，并要求其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伴随服务

1、供方负责全程监督设备现场组装、安装工作，全权负责设备整体试运行调试，确保设备达标运行；

2、免费提供设备组装、维修、保养所需全套专用工具及辅助耗材；

3、为每一台采购设备配备完整、详细、可落地的中文操作及维护手册；

4、按双方约定时限，为设备提供运行监督、日常维护、故障检修等配套服务，该服务不免除供方在合同质保期内的法定及合同约定义务；

5、供方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免费对医院科室使用人员、维修人员开展不限人数、不限次数的实操培训，直至相关人员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基础维护、故障排查技能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与流程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需方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开展整体验收工作。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医疗器械验收标准、设备原厂技术参数标准。

验收合格后，供方须完整移交全部设备资料、技术文件、售后资料，双方完成交接手续；若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责令供方限期整改、返工、更换设备，供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设备质保期及终身服务期内，供方接到需方设备故障报修、维修咨询需求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对接，完成故障初步研判及沟通；并在 24 小时内抵达医院现场开展维修、调试工作。

若供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维修服务不达标，需方有权自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耗材费用等均由供方全额承担。

十三、合同终止与解除

本合同可因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出现合同约定解除事由而终止或解

除。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

若供方出现逾期履约、设备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严重违约、资信状况恶化、无法正常履约等情形，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纠纷，应首先秉持平等自愿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方延期交货、延期履约的，供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供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第一时间主动电告、书面告知需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60 天，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履行的交货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供方出现未足额交货、逾期交货、未按标准完成安装调试、未达标完成培训服务、拒不履行质保义务、售后服务缺位、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不全、设备质量不达标等任一违约情形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合同继续履行。若供方交付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整改后仍不达标，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供方须立即拆除、搬离全部设备，并按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需方全部损失。

2、未经需方书面正式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分包、委托第三方履行。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全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毁、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供方全额承担，需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需方有权随时监督、核查供方履约情况，供方须无条件全面配合。

3、供方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需方商业信息、医院运营数据、患者隐私数据、院内系统信息、项目涉密资料等全部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供方违反保密约定的，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实际损失的，供方须另行补足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

十七、合同效力与变更

本合同一式_伍_份，供方执_壹_份，需方执_肆_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释义均需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任何口头约定、单方变更、单方撤销行为均无效。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撤销本合同内容。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最终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需方决定。

十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10、业绩一览表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所需的其他文件

12、投标信用承诺书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按采购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管理的写文字说明）、生产厂家资料、产品完授权书整授权链（如有）；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若有）	投标报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交货期：国产设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进口设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医院 榆林医院 指定场地及位置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套)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富血小板治疗机富血小板治疗机(低速离心机)			1			
2	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			1			
3	床旁气压治疗仪			6			
4	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			1			
5	移动式床旁肌骨超声仪			1			
6	胶片扫描仪			1			
7	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			2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配置清单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清单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按采购清单内容逐个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 3.本表后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彩页、官网截图等)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一、合同价款			
	二、知识产权			
	三、交货期			
	四、项目（交货） 地点			
	五、包装要求			
	六、运输责任			
	七、付款方式			
	八、技术保障			
	九、质量保证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产品，均严格执行制造商原厂质保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无任何虚假承诺或违规隐瞒。若我公司成功中标，将在与采购人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的同时，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书原件，确保质保服务可追溯、可落实，切实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具备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各设备全套整机享 受原厂质保（年）
1	富血小板治疗机富血小板 治疗机（低速离心机）	
2	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	
3	床旁气压治疗仪	
4	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	
5	移动式床旁肌骨超声仪	
6	胶片扫描仪	
7	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如适用）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本国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富血小板治疗机富血小板治疗机(低速离心机)		1	是/否	
2	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		1	是/否	
3	床旁气压治疗仪		6	是/否	
4	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		1	是/否	
5	移动式床旁肌骨超声仪		1	是/否	
6	胶片扫描仪		1	是/否	
7	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		2	是/否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所需的其它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2：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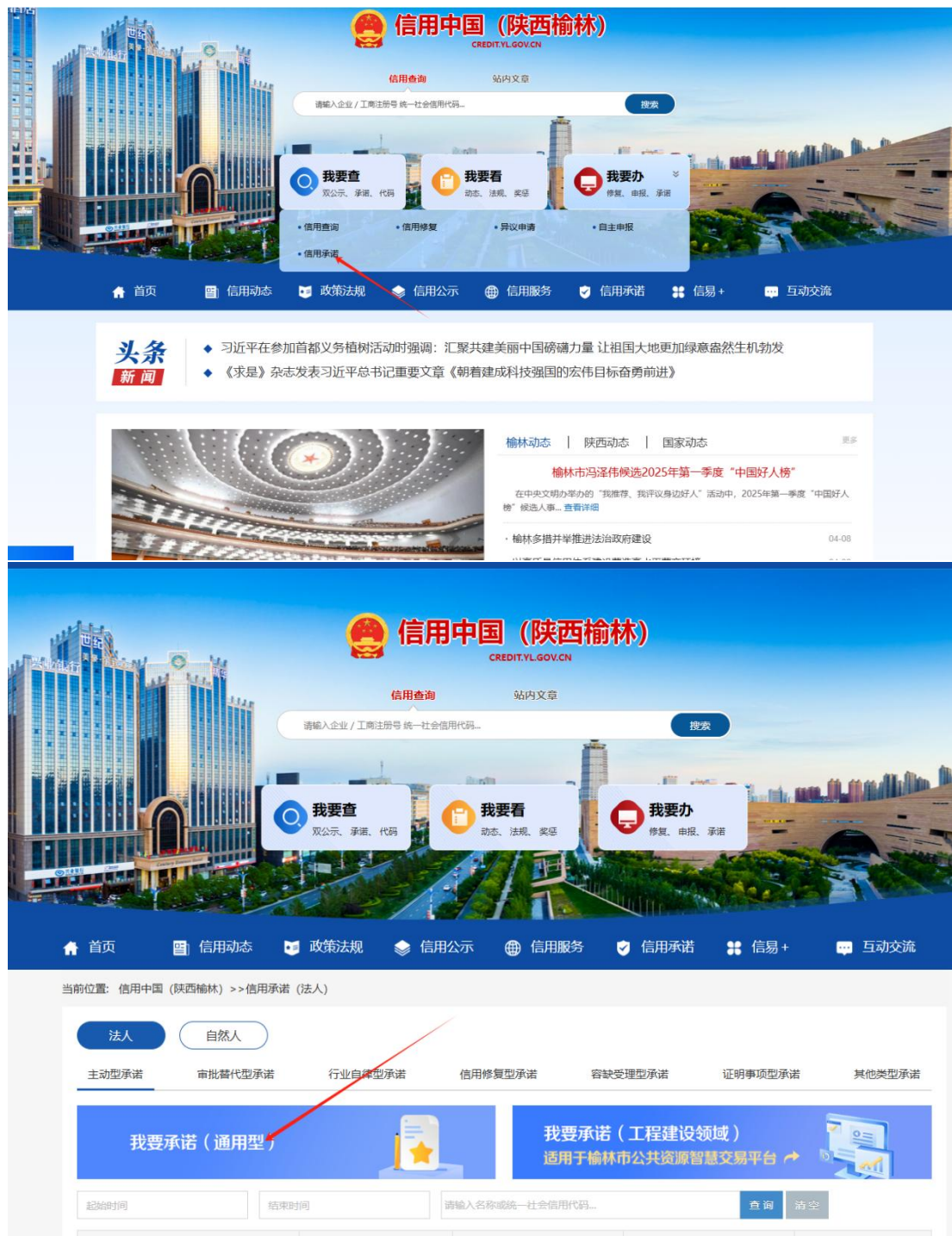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

陕西政务服务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人民政府

秦务员APP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102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用户名

15942715848@163.com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奥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富平县老庙镇农产品批发市场	1年	2021-05-27	已生效	查看

返回认证

修改承诺

信用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评价

信用承诺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